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 (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 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计提 2017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氟聚厂(以 下简称"氟聚厂") VDF 和 PVDF 装置、全资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纶公司")己内酰胺等生产装置,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6,120.25 万元,列入2017年度损益。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1、氟聚厂 VDF 装置、PVDF 装置

VDF 装置: 所生产的 VDF 单体为 PVDF 粒料、氟橡胶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 一,产能为 2000 吨/年,一期于 2010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二期于 2013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资产原值为 5,224.32 万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账面净值 为 3,037.48 万元:

PVDF 装置: 产成品 PVDF 粒料,产能为 1000 吨/年,一期于 2010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二期于2013年4月投入试生产,资产原值为4,981.28万元,截止 2017年11月30日资产账面净值为2,698.46万元。

上述装置的固定资产主要有:建筑物类为 PVDF 房屋、VDF 辅房等化工生产 装置的配套厂房及相应构筑物:设备类主要包括卧式釜、凝聚桶、分散聚合釜、

VDF 精制塔、反应器等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以及直冷机组、隔膜压缩机等制冷、 供配电、液、气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

2、锦纶公司己内酰胺等生产装置

己内酰胺车间: 5万吨/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于 2012 年 5 月投入使用,资产原值为 22,467.7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11,070.04 万元。

环己酮车间:该车间所生产的环己酮为己内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产能为6万吨/年,于2012年6月投入使用,资产原值为18,679.33万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为12,689.69万元。

硫铵车间:该车间所生产的硫酸铵为己内酰胺的副产品,产能为22万吨/年,于2013年6月投入使用,资产原值为920.82万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为333.57万元。

上述资产均为 5 万吨/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及配套和辅助车间,建筑物资产 类包括已内酰胺 754 厂房、己内酰胺车间用房 1、机修厂房等化工生产装置的配 套厂房及相应构筑物;设备类包括轻塔、酮塔、醇塔、氧化反应器、加氢反应器、 结晶器等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以及供配电、液、气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氟聚厂 VDF、PVDF 装置为公司当时开发的新产品装置,所生产的 PVDF 粒料产品规模偏小、品种单一,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同时前几年氟化工处下行周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装置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非正常运行,现处于停产闲置状态。随着近几年 PVDF 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论证,对上述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不能达到经济运行条件。

锦纶公司 5 万吨/年己内酰胺生产装置因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够稳定,规模小,能耗较高,市场竞争力弱等原因,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处于非正常运行,现处于停产状态,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恢复生产。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加大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引进先进技术建设了己内酰胺(二期)技改项目,成功生产出能进入高速纺领域的己内酰胺,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

为了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结合上述生产装置人员已经分流、公司电化厂新型 PVDF 装置已经投产,以及锦纶公司已完成己内酰胺(二

期) 技改项目等实际,公司将上述生产装置予以淘汰,相关资产进行拆除变现处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其可能发生了减值:

- (一)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二)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三)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测试结果

公司在审慎清查、评估的前提下,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

1、根据坤元评报[2017]12 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氟聚厂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5,735.94 万元,可回收价值 1,144.44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发生减值 4,591.50 万元。具体减值结果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1111111111	ノヘレヘココ	<u> </u>	ノノノム

资 产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可回收价值	减值额
建筑物类固定资 产	1, 373. 53	929. 51	160.89	768. 62
设备类固定资产	8, 832. 07	4, 806. 43	983. 55	3, 822. 88
合 计	10, 205. 60	5, 735. 94	1, 144. 44	4, 591. 50

2、根据坤元评报[2017]11号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0月 31日,锦纶公司减值资产账面净值 24,093.30万元,可回收价值 2,564.55万元,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发生减值 21,528.75万元。具体减值结果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资产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可回收价值	减值额
建筑物类固定资 产	6, 074. 96	4, 385. 55	629. 52	3, 756. 03
设备类固定资产	35, 992. 91	19, 707. 75	1, 935. 03	17, 772. 72
合计	42, 067. 86	24, 093. 30	2, 564. 55	21, 528. 75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上述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6, 120. 25 万元, 列入 2017 年度损益。其

中: 氟聚厂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91.50 万元; 锦纶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528.75 万元。

五、计提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6,120.25 万元。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产业政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盘活闲置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